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7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7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搜于特：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；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8-035：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